

2019 年度荧光 PCR 酶工作液
招标公告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2019 年 05 月 24 日

山东 青岛

目录

邀请函.....	1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2
前附表.....	2
投标须知.....	3
第一章 投标文件.....	6
1.1 投标文件格式.....	6
1.2 投标方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	6
1.3 投标报价.....	6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6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6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6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6
(2) 目录.....	8
(3) 投标函.....	10
(4) 竞标回执单.....	11
(5) 承诺书.....	12
(6) 投标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13
(7) 投标方行业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14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5
(9)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16
(10) 开标一览表（需另单独密封七份）.....	17
(11) 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要求.....	18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19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和标记.....	19
2.2 投标截止时间.....	19

第三章 评标.....	20
3.1 无效投标文件	20
3.2 评标委员会	20
3.3 询标	20
3.4 评标	20
第四章 复核检验实验报告及中标.....	21
3.5 现场复核实验	21
3.6 中标	21
3.7 中标通知书	21
3.8 签订合同	21
3.9 付款方式	21
第五章 其他事宜.....	22
荧光 PCR 酶工作液采购合同书.....	23

邀请函

尊敬的供应商：

首先非常感谢您对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物资供应的大力支持。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创建于 2003 年,专业从事动物疫病标准化诊断与检测试剂的研发、生产和推广应用,是我国动物疫病诊断试剂研究成果转化平台。是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的全资国有企业。

中国动物卫生与流行病学中心，是承担重大动物疫病流行病学调查、诊断、监测，动物和动物产品兽医卫生评估，动物卫生法规标准和重大外来动物疫病防控技术研究等工作的国家级动物卫生机构，是国家实施兽医行业管理的技术支撑单位。隶属于农业农村部，规格正局级。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本次招标项目为荧光 PCR 酶工作液，详细信息见“前附表”及技术要求内容，同时根据农业农村部 GMP 要求合法合规进行供应商评估，提高产品质量稳定性和批间差异，降低企业成本。

说明：凡对本招标提出咨询，请以电话、邮件等方式与招标方联系。

商务负责人：张兴进 联系方式：15063950669

技术负责人：李翠翠 联系方式：13206463179

邮箱：qdljian2003@163.com

监督人：王际彤、徐峰焱 联系方式：13864211697、18661874371

招标方：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发布时间：2019 年 5 月 24 日

第一部分 商务部分

前附表

项目	名称	内容
1	招标项目名称:	荧光 PCR 酶工作液招标采购
	招标物资名称:	荧光 PCR 酶工作液 (探针法)
	招标数量:	100L
	规格:	1L/瓶, 试剂瓶大于 1.2L 装量
	交货期要求:	根据合同约定
	交货地点: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
	招标形式:	邀请现场投标
	评标方式:	综合评标法
2	质量要求:	见“技术内容要求”
3	投标资质:	见投标须知
4	发标时间:	2019 年 05 月 24 日
	发标地点:	招标方网站、电子邮箱
	投标保证金截止时间:	2019 年 05 月 31 日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20000.00 元整 (贰万圆整)
	参标费:	无
	投标报名时间:	2019 年 05 月 31 日 17:00 前
	现场竞标时间:	2019 年 07 月 2 日 9:00 点
	现场竞标地址: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 B 楼 201 会议室
	现场复核实验:	2019 年 07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8 日
	现场复核实验地址: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投标须知

1、招标概况及说明（见前附表）。

2、鉴于本次招标物资的特殊性，将招标文件分为商务部分和技术要求内容两个部分。

3、投标方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也无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投标方对本次投标过程中所发生的投标行为、人员安全及技术、成本费用等一切责任负责，招标方无需承担相关责任。

5、最终中标方在业务合作中必须按时按质按量供货，若造成其它损失均由中标方承担。

6、投标方必须遵循自由竞争的原则，不得互通信息，否则取消投标资格。

7、投标方不得将此招标文件发于第三方；否则招标方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追究相应责任。

8、投标方资质要求：

8.1 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投标接受生产厂家和代理商竞标；

8.2 投标方基础证件：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8.3 投标方行业证件（包括但不限于）：行业相关证件；

8.4 投标方其他证件：产品检验合格报告、投标产品说明书、投标产品标签；

8.5 非法定代表人投标人：授权投标委托书（原件）；

8.6 投标人及授权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9、报名方式：

所有投标方于 2019 年 05 月 31 日前将竞标回执单填写完整，发往以下：

E-mail: qdljian2003@163.com

发送后请电话确认：0532-68681062

10、投标保证金

10.1 投标保证金到帐时间和确认：

10.1.1 投标方需于 2019 年 5 月 31 日 17: 00 前将投标保证金¥20000（人民币：贰万圆整）汇到指定的帐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支行

银行帐号：372005573018010005238

逾期到帐或投标保证金不足者将无法参与竞标；（参标方须知：投标保证金无

法提供发票。)

10.1.2 投标方将投标保证金汇出后，请将汇款凭证（注明“2019 年度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投标保证金）提供至以下方式：

E-mail: qdlijian2003@163.com

10.1.3 投标保证金收据上的交款人名称，必须与竞标者的名称保持一致。

10.2 投标方如未按规定时间提交投标保证金，招标方将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0.3 非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本条款不适用 10.5 条规定）。

10.4 中标方的投标保证金将在“荧光 PCR 酶工作液采购合同书”合同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退还。

10.5 下列任何情况之一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被全部没收：

10.5.1 投标方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10.5.2 投标方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

10.5.3 入围投标方提供的实验报告与现场复核实验报告明显不一致，有造假嫌疑的；

10.5.4 中标方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

10.5.5 中标方按中标结果拒绝供货；

10.5.6 投标方之间互相串通，互通信息；

10.5.7 投标方行贿招标人员，以不正当手段谋取利益。

11 投标保证金经招标方确认后，投标方才可领取招标物资“技术内容要求”及实验材料。

12、投标方需按“技术内容要求”完成相关实验，填写记录，撰写实验报告，提出荧光 PCR 酶工作液质量标准，出具产品质检报告，装订在标书中。

13、现场竞标

13.1 所有投标方于 2019 年 07 月 02 日 9:00 前现场竞标。

13.2 现场竞标地址：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路 21 号 B 楼 201 会议室。

14、现场复核实验

14.1 入围投标方现场复核实验于 2019 年 07 月 03 日至 2019 年 07 月 18 日进行。

14.2 现场复核实验地址：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

道岙东南路 21 号分子生物学实验室。

14.3 入围投标方将其余的与实验报告同批次的“荧光 PCR 反应液”带至招标方实验室，进行现场复核实验。

14.4 招投标双方各派技术员 1 名进行现场复核实验，填写记录撰写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15、评审委员会评审实验报告与现场复核实验报告，以性能优异、价格较低者中标，签订合同，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业务往来不再另行签订合同，采用订单的方式明确订购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事项。

16、本次招标所有获悉的对方生物材料、技术、资料、成果均属于本项目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第一章 投标文件

1.1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函”、“竞标回执单”、“承诺书”、“投标方证明文件”、“开标一览表”、“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内容要求”以及注明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并按顺序装订成册。

1.2 投标方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

投标方必须按要求提交资格、资质等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履行合同的能力，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 投标报价

1.3.1 投标方按招标文件所附“开标一览表”的格式进行投标，除正、副本所含“开标一览表”以外，需另单独密封七份。

1.3.2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包括货物出厂价、运杂费、保险费、税费等全部费用；中标后，报价只可降不可升；所有投标产品投标价均需投报人民币含税价格。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4.1 投标文件必须用 A4 幅面纸打印。投标文件正、副本封面应由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授权的投标方代表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一旦正本和副本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4.2 除投标方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4.3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方自己承担。

1.5 投标文件的组成：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荧光 PCR 酶工作液招标采购项目

招 标 方：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投 标 方：（公章）

投标代表：

电 话：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
- 二、竞标回执单
- 三、承诺书
- 四、投标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五、投标方行业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 六、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七、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 八、开标一览表；
- 九、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内容要求
 - （一）荧光 PCR 酶工作液组分及参数
 - 1 成分与含量
 - 2 参数
 - （二）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方案
 - 1 实验目的
 - 2 实验材料
 - 3 实验方法
 - （三）实验报告
 - 1 无菌检验实验报告
 - 2 敏感性实验报告
 - 3 最低检出限实验报告
 - 4 耐受性实验报告
 - 5 实验总结报告
 - （四）质量标准
 - 1 【性状】
 - 2 【无菌检验】
 - 3 【敏感性检验】
 - 4 【最低检出限检验】
 - 5 【冻融检验】
 - 6 【热破坏检验】

(五) 产品质检报告

(3) 投标函

致：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投标方全称)授权(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我方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为此：

我方同意在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开标日起 90 天内 遵守本招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提交下述文件：

- (1) 竞标回执单
- (2) 承诺书
- (3) 投标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 (4) 投标方行业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6)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 (7) 开标一览表
- (8) 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内容要求
 - （一）荧光 PCR 酶工作液组分及参数
 - （二）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方案
 - （三）实验报告
 - （四）质量标准
 - （五）产品质检报告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投标方代表姓名：

投标方代表联系电话， e-mail：

投标方(公章)：

投标方代表(（签字或盖章）)：

(4) 竞标回执单

投标方全称			
投标方地址			
联系方式		联系人	
投标方代表人	部门	职务	联系电话
投标方（盖章）： 签 名： 日 期：			

务必在 2019年5月31日17:00 前将签字盖章的《报名回执单》发往以下：

1、E-mail: qdljian2003@163.com

2、电话确认: 0532-68681062

报名须知：

1、投标方在填写此报名回执单时已阅读并完全同意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2019年度荧光 PCR 酶工作液招标文件”。

2、投标方代表人已受投标方授权，全权代表投标方履行投标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5) 承诺书

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

根据贵方 2019 年度荧光 PCR 酶工作液 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 1、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准确的和有效的。
- 2、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无偿完成相关实验，且无偿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
- 3、我方同意无偿提供现场复核实验用“荧光 PCR 酶工作液”，且不要求退还。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和完全理解全部招标文件，不明事项的解释权归招标方。
- 5、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我方保证拟投标物资不对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构成侵权，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侵权的，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7、我方保证所有获悉的生物材料、技术、资料、成果均属于本项目商业秘密，不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 8、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
- 9、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保证不以任何理由增加报价。如有缺项、漏项部分，均由我方无条件负责补齐。

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6) 投标方三证合一营业执照（副本）

(7) 投标方行业证件（包括但不限于）；

(8)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投标方住址）的（投标方名称）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投标方代表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人，就贵方组织的“2019年度荧光 PCR 酶工作液招标项目”，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理人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详细通讯地址：

电话：

传真：

邮编：

投标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9) 法定代表人及投标代表身份证明

(10) 开标一览表 (需另单独密封七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规格	产地	品牌	单价
		1L/瓶			

注：“开标一览表”格式不得擅自修改。

投标方（公章）：

时间： 年 月 日

(11) 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内容要求

(一) 荧光 PCR 酶工作液组分及参数

1 成分与含量

2 参数

(二) 荧光 PCR 酶工作液技术方案

1 实验目的

2 实验材料

3 实验方法

(三) 实验报告

1 无菌检验实验报告

2 敏感性实验报告

3 最低检出限实验报告

4 耐受性实验报告

5 实验总结报告

(四) 质量标准

1 【性状】

2 【无菌检验】

3 【敏感性检验】

4 【最低检出限检验】

5 【冻融检验】

6 【热破坏检验】

(五) 产品质检报告

第二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1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密封和标记。

2.1.1 投标方应提交“投标文件”一套正本和六套副本，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2.1.2 投标方应将所有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一个文件盒（箱）密封，在正面标明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投标方名称等字样，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

2.2 投标截止时间

2019年07月02日09:00，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逾期递交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第三章 评标

3.1 无效投标文件

3.1.1 投标文件属下述情况之一的，招标代理人有权将其作无效文件处理：

3.1.2 逾期送达的；

3.1.3 未加盖投标方公章的；

3.1.4 无投标方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人签字的；

3.1.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内容和格式编写的。

3.2 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将根据本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审，确定中标投标方。

3.3 询标

3.3.1 评标委员会在仔细阅读完每个投标方的报价文件后，就有关技术参数、价格等招标人关心的问题，单独与每一位初审合格的投标方进行询标。

3.3.2 评标委员会参考询标情况对各投标方的投标进行最终评审。

3.4 评标

3.4.1 根据投标方提出的实验报告、质量标准和检验报告等关键技术参数进行评标。

3.4.2 同等质量价格低者优先入围。

3.4.3 经评标委员会最终评审，选出 3 家入围投标方，将其余同批次的荧光 PCR 反应液带至招标方实验室，进行现场复核实验。

第四章 现场复核实验及中标

3.5 现场复核实验

3.5.1 入围投标方将其余的与实验报告同批次的“荧光 PCR 反应液”带至招标方实验室。

3.5.2 入围投标方将其余的与实验报告同批次的“荧光 PCR 反应液”提供规格为 0.5ml/管，数量 100 管。

3.5.3 招投标双方各派技术员 1 名，根据“技术内容要求”进行现场复核实验，填写记录撰写报告，双方签字确认。

3.6 中标

评审委员会评审实验报告与现场复核实验报告，以性能优异、价格较低者中标。

3.7 中标通知书

3.7.1 评标结束后，由招标人向中标投标方签发《中标通知书》。

3.7.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定合同的重要依据之一。

3.7.3 对未中标者，招标人不对未中标原因做出解释，同时亦不退还投标文件。

3.8 签订合同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与中标投标方签订合同。

3.9 付款方式

根据合同约定的条款进行付款。

第五章 其他事宜

- 4.1 凡参加投标的投标方均认同本次招标的各项规定，并按规定执行。
- 4.2 本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所有。

荧光 PCR 酶工作液采购合同书

买方：

卖方：

编号：SC-HT-201907-II-027(5)

时间： 年 月 日

招标公告

买方信息	卖方信息
单位地址：青岛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 岙东南路 21 号	公司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联系人：张兴进	联系人：
联系方式：15063950669	联系方式：
传真：0532-87839766	传真：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青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支行	开户行名称：
帐号：372005573018010005238	帐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22756909900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需双方经过公开招标，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在平等互利，真诚合作的基础上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一、合同标的和合同价格（附表）

商品名称	规格	生产厂家	单价
	1L/瓶		
说明：具体到货数量、到货时间及到货地点以买方订单为准。			
金额（人民币大写）：			

二、产品价格

2.1 本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等各种应由卖方缴纳的税金、买方要求的包装费，运送到买方指定地点的运费、装车费及其他可能产生的各项费用等。

2.2 本合同价格如因市场行情变化需要调整的，双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在未能达成价格调整协议之前，仍按原定价格执行。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交货方式

3.1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订单之日起 15 天内交货。

3.2 交货地点为：青岛立见诊断技术发展中心，青岛市城阳区红岛街道岙东南

路 21 号。

3、交货方式：卖方送货至交货地点。

四、产品质量及验收

4.1 所供产品必须符合卖方提出的质量标准规定的要求，并提供有效的检验合格的证明。

4.2 质量标准：见卖方提出的“质量标准”。

4.3 买方在收到卖方产品后 15 天内对数量、规格、质量进行初步验收。

五、货款结算

5.1 付款期限：买方在收到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产品并验收合格，卖方向买方提供发票后 20 天内，买方履行付款义务。

5.2 付款方式：采取银行汇票或电汇方式付款。

六、产品规格、包装及运输

6.1 产品规格要求：1L/瓶，产品必须用符合无菌要求的容器盛装，盛装的容器容积大于 1.2L。

6.2 包装要求：货物包装标识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等对有关产品的产地、原材料、用途、警语、保质期及保质条件、生产日期等标识之规定；卖方保证货物的包装与货物本身相一致。在计量货物重量或数量时，包装物应予扣除。产品必须用符合要求的塑料薄膜袋或符合食品卫生要求的容器进行包装。

6.3 运输要求：按低温冷链确保产品品质达到质量标准的方式运输。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期限为：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八、履约方式

在合同期限内发生业务往来不再另行签订合同，采用订单的方式明确订购产品的名称、品种规格、数量、交货时间和地点等事项，卖方收到买方订单后，如无异议，签字盖章确认后扫描、传真或邮寄给买方，卖方收到买方订单后，如 3 日内未反馈的，视同确认。订单扫描件、传真件有效，订单未尽事宜适用本合同的约定。

九、延期交货

9.1 在履约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可抗力等因素无法及时交货的，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同意，可通过修改订单，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9.2 买方按合同及时付款，不得无故拖延。

十、违约责任

10.1 如卖方拒绝履行交货义务，须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货值 20%的违约金，同时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

10.2 如卖方交付产品名称、规格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买方有权拒收，已经接受的，买方有权要求退货，卖方自接到买方退货通知后 5 日内自行将货物取走，逾期未取走的，买方有权做出处理；同时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批货物总价值 10%的违约金；买方收到卖方产品连续两次检验不合格的，买方有权取消供货资格并解除合同。

10.3 如卖方逾期履行交货义务，买方有权根据实际交易情况追究卖方违约责任。每逾期一天，卖方应向买方支付该次订单总金额 5%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要求卖方继续履行合同。

10.4 对卖方违约所应承担的违约金，买方有权从支付给卖方的货款中直接给予扣除。

十一、保密事项

11.1 买卖双方对本合同有保密的义务。

11.2 保密内容：履行本合同而约定范围所获悉的对方生物材料、技术、资料、成果均属于本项目商业秘密，不得泄露给合同无关方。

11.3 涉密人员范围：包括各方的所有涉及此项工作的人员。

11.4 保密期限：永久性保密。

11.5 泄密责任：因一方工作人员泄密，对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11.6 买卖双方约定，无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保密条款继续有效，各方均应继续承担约定的保密义务。

十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青岛市城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其他事宜

13.1 在本合同项下，卖方与买方的关联企业或买方指定企业发生的业务关系，卖方同意将发票开至买方指定单位。

13.2 本合同签订时，卖方需向买方提供其有效资质证件（包括但不限于：卖方授权委托书或介绍信、代理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生产许可证及

其他相关行业资质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13.3 为保证产品质量，买方有权到卖方生产车间进行考察。

13.4 本合同以打印版本为准，未经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的删除、涂改、添加一律无效。

13.5 本合同一式肆份，买卖双方各持两份，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传真件有效）。

13.6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买卖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买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卖方（盖章）：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